開設考場規範

項目	日 期	備註
登記開設考場	` ' '	填妥申請表後 E-mail 向本學會
豆 心所 叹 为	~109.10.27(二) 下午五點	申請
	 109.11.12(四) 下午三點截	考場位置圖、教室配置圖 excel
考場資料回覆	107.11.12(四) 一	檔、監試人員休息室、憑證粘存
	<u>الله</u>	單、當天緊急連絡人資料
場佈物品掛號寄出	109.12.30(三)	
場佈	110.01.08 (五)	
考試	110.01.09 (六)	
7 4	110:01:05 ()()	

可以合併數個團報單位以達到開設考場限制,但須自行達成協議願意到某一校考試,由開設考場該校提出申請,申請時請註明合併之團報單位,以便分辨。繳交團報費用仍可分開各自匯入學會帳戶,應試相關資料亦分開寄送。

說明

- 1. 登記開設考場:自109.10.06 上午九點至109.10.27 下午五點截止,請填妥 附件一之申請表,E-mail 至本學會(service@ciie.org.tw)申請,申請結果將 於七日內回覆。
- 2. 考場資料回覆:請於 109/11/12 下午三點前,將所需資料備齊後, E-mail 至本學會,以利後續作業。
 - 考場位置圖:請附上校園配置圖,並標示出試場教室位於該校哪一棟、 幾樓、教室編號或名稱。
 - 教室配置圖 excel 檔:一格代表一個座位,請標示排數、列數,以及走道、講台、入口等相對位置。
 - 監試人員休息室的教室編號與位置。
 - 憑證粘存單:如附件二。若開設考場需要場地費,則實報實銷。單據請打統編【01053665】,抬頭【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】。將單據黏在憑證粘存單上後,郵寄回本學會,將以支票方式核銷。如果此期限內,尚無法獲得收據,請事先告知。

備註:原則上以『場地費收據』作核銷,如欲以其它收據報銷,須先詢 問學會,經本學會同意後方為有效。

- 當天緊急連絡人資料:請提供姓名、聯絡電話(當天聯絡的到的電話)。
- 3. 場佈物品掛號寄出:考場座位表、座位標簽、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 各項張貼公告等,皆由本學會製作,於 109/12/30 郵寄給申請人。請收到後 立即清點,如有遺漏或是不清楚的地方,請儘速聯絡本學會。
- 4. 場佈:考試前一天,須完成以下場佈作業:

- 將試場位置圖與指標箭頭,標示於考區校內重要路線上。
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試場配置圖,公告於試場外的公佈欄上。
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,張貼於試場內黑板上。
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座位表,張貼於各試場外牆壁或明顯處。
- 依座位圖,整理試場內的桌椅配置,並於桌面右上角貼上座位標籤。
- 佈置完的試場確認後請上鎖,至考試當天使得開放。
- 5. 考試當天:監試人員將於早上 7:30 到達試場,請務必在此時間前將所有試場教室、休息室的門打開。

規範

- 1. 限制(符合任一項即可)
 - (1) 至少兩個科目考生皆超過(含)60人
 - (2) 所有考科總人次超過(含)140人

例如:甲生報考3科,乙生報考2科,所有考科總人次為5。

- 2. 試場教室:
 - 座位間距不得低於50公分。
 - 教室統一可使用空調。
 - 避免安排多個座位使用同一張大桌的考場,請安排一人一桌。
 - 避免安排階梯教室。
- 3. 監試人員休息室請安排在試場隔壁,避免不同樓層或距離試場太遠。
- 4. 監試人員:基於公平原則,由本學會指派。
- 5. 若事後發現該考場未達開設限制之標準,本學會有權力刪除該考場之開設。

開設考場申請表

申;	請單位名	稱	XX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	
考	場地	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X 段 X 號		
申 請 /			姓 名 王小明		
		1	科系/職稱 書記		
4	词	人	電 話 02-29590000 ext001		
		電子信箱 001@yahoo.com.tw			
			■已確認至少兩個科目考生皆超過(含)60人		
			■已確認所有考科總人次超過(含)140人		
			■願意配合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開設考場規範		
			■合併其它團報到該考場應試,合併團報單位請條列如下:		
			XX 科技大學工管系		
確	認 事	項	XX 大學工管系		
			□未合併其它團報到該考場應試		
			■考場當天聯絡人:		
			■手機號碼:		

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

粘點憑證用紙

(兼代傳票)

110年1月份

憑證編號	會計科目	金額(請寫大寫)				寫)		用途説明	
		百十	萬	千	百	+	元		
(免填)	(免填)	X X	人	人	X	X	メ	110.01.09 證照考試	

學校名稱	支票開立抬頭	承辦人	系所主管
XX大學 00000系所	(請正楷書寫)		

憑 證 粘 貼 線

※注意事項:

(一)本用紙「金額」及「用途說明」,兩欄由承辦人或驗收人填寫。「憑證編號」及「會計科目」兩欄由會計填寫,經奉可後由出納支付款項再交會計歸檔。

(二)憑證內容應具備事項:

1. 機關:全銜。

2. 時間:年、月、日。

3. 印章:商號正式印章。

4. 地址:縣市街巷門牌。

5. 內容:用途名稱、規格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。

無法取得單據時須填寫「領款收據」經理事長批示認可後代用。